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全部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按本金額面值購入首都創投待售債券。首都創投待售債券現以3,764,657港元之價格出售。

出售事項為無條件，並於賣方與買方簽訂所需轉讓文件時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全部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認購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涉及賣方所持有全部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764,657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本金額及累計至完成日期之利息264,657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1,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139,000港元，即賣方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與認購事項之成本(包括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所產生開支)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予評估及有待審核。

出售事項為無條件，並於賣方與買方簽訂所需轉讓文件時完成。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根據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行使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所附換股權，以認購最多35,00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現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該等3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約18.78%(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換股股份止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首都創投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首都創投集團之資料

首都創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首都創投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首都創投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21,124,405	(148,462,292)
除稅前虧損淨額	7,821,511	100,793,697
除稅後虧損淨額	7,821,511	100,793,6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都創投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0,931,922港元及372,176,529港元。

有關首都創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之公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投資，並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創投」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指	首都創投所發行並由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認購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首都創投股份」	指	首都創投之股份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換股股份」	指	於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首都創投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肇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陳凱寧女士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